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15-03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8 月 14 日～2015 年 8 月 17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 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8 月 14 日 15:00-2015 年 8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出席对象：2015 年 8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股

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6、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0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8、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七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邮寄、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11日-8月17日下午2：30之前
- 3、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400051

电话：023-61525006

传真：023-61525007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65。
- 2、投票简称：三峡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为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1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23-61525006，联系人：袁奕。
-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2015年第五次（七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附件：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意见
总议案	为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议案 1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注 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在所选择的委托意见后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须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受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有效期：_____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